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選課辦法

101年7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104年2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選課辦法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選課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文化事業發展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修讀之通識學分除符合本校最低規定外，其餘加選之通識學分不列入本系最低畢業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在修業年限內尚有機會重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，不得申請跨修。
最高年級生有延畢疑慮者，始得申請跨系/所/校抵修。唯所修課名及授課內容必須與本系專業必修課目一致或極接近，始得抵免，且不得以通識類課程抵免專業必修。
跨系所(校)修習之相關專業學分(不含通識學分)，非抵免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，依各學年度入學標準之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認列。
- 四、依扎根課程，必修5門(閱讀書寫與討論、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、漢字及其藝術、博物館學及影像製作與表達)。
- 五、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課程，低年級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。
- 六、本系學生修習最後一哩課程，依各學年度入學標準之跨系所選修上限學分認列，並且最多承認一門。
- 七、本選課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選課規定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